

##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優秀學者獎遴選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研究傑出與具潛力之教師，提昇國立中山大學和高雄醫學大學兩校  
合作研究之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兩校合作研究優秀獎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凡二校專任教師合作研究均可參加遴選。

第三條 論文計分標準如下，最近三年研究成果以二校共同具名發表之第一作者或  
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得以列入計分。

期刊領域排名	I.F.>5	10%(含)內 20%(不含)	10%至 40%(不含)	20%至 60%(不含)	40%至 80%(不含)	60%至	80%以上
第一或通訊作者	I.F. $\times 20$	90 分	75 分	60 分	45 分	30 分	15 分

第四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表資料，核算論文點數，並檢附具兩校校名之論文首頁。

第五條 申請者請依兩校公告時間將申請資料提送該校研發處。

第六條 每校選取前三至五名，提供優秀獎獎狀及獎勵金（業務費），經費來源為中  
山高醫計畫補助經費，獎勵金金額視當年中山高醫計畫核定金額調整。

第七條 為鼓勵兩校更多教師爭取榮譽並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獲獎教師兩年內不得  
再重複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兩校校長同意後實施。